

关于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7030，场内简称：HGS300，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 300ETF 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 47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本基金已连续 47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若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 881 8088，或登陆网站 www.efunds.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

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6 日